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206号

当事人：天津华兴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L18290061D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启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TXZJ/QJ202111011017、TXZJ/QJ202111011019、TXZJ/QJ202111011020），报告显示当事人2021年8月生产的15个型号为H01的床头柜、10个型号为A-01罗汉床小柜的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项目及该公司2021年6月生产的16个型号为B23的转角沙发扶手结构安全性项目，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均不符合GB/T 3324-2017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根据线索，2021年12月7日，执法人员到对当事人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库房内存有上述同批次同型号的转角沙发扶手3个、罗汉床小柜2个、床头柜1个。当事人向执法人员表述其已经收到检验公司邮寄的检验报告，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并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并依法对其库存的同批次同型号床头柜1个、罗汉床小柜2个、转角沙发扶手3个予以扣押。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1月20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1年8月生产了15个型号为H01的床头柜、10个型号为A-01罗汉床小柜以及2021年6月生产了16个型号为B23的转角沙发扶手，上述产品经抽样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其生产上述产品时执行的标准为GB/T3324-2017。三款产品的成本价格分别为H01的床头柜75.4元/个、A-01罗汉床小柜53.4元/个、B23的转角沙发扶手77.3元/个。截至案发，当事人销售了H01的床头柜14个、A-01罗汉床小柜8个、B23的转角沙发扶手13个；除1件为抽样检查当日购买采样外（价格100元/个），其余产品当事人均以100元/个的价格销售给天津市南开区佘磊家具销售店。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向该店发出了产品召回通告，因该店未留存购买上述产品消费者联系方式，因此无法将涉案产品召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构成要件。按照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价格计算，本案的货值金额4100元，违法所得1012.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涉案产品的扣押情况；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销售单据及涉案产品成本价格计算表，证明了抽样检验情况以及涉案产品的成本价格和销售价格；

4.检验报告（TXZJ/QJ202111011017、TXZJ/QJ20211101101

9、TXZJ/QJ202111011020），证明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事实；

5.GB/3324-2017标准节选，证明检验结果的检测依据；

6.检验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明检验机构具有检验资格；

7.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事实情节；

8.涉案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企业执行标准为GB/3324-2017；

9.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入库信息单、召回不合格产品的情况说明，证明涉案产品生产时间及生产数量；

10.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召回公告、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问题的事实；

11.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2年1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20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生产的同批次同型号床头柜1个、罗汉床小柜2个、转角沙发扶手3个；2.没收违法所得1012.3元；3.处以货值金额1.5倍罚款61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月 28 日